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和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更换和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1、本次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拟新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更换和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更换和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和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更换和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

3、公司拟更换和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新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中电财务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贷款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就调整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事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与中电财务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中电财务就调整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重新签订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已制定《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